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档案局文件

云人社发〔2022〕7号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档案局 关于印发《云南省档案专业人员职称 评价标准条件（试行）》的通知

各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档案局，省委和省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各大专院校，省属各企事业单位：

现将《云南省档案专业人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请及时向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云南省档案局反映。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档案局

2022年3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档案专业人员职称评价 标准条件（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我省档案领域职称制度改革，客观评价档案专业人员的能力水平和业绩贡献，促进我省档案专业队伍建设和档案事业发展，根据《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云办发〔2017〕29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档案局关于深化档案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2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职称评价标准条件（以下简称《标准条件》）。

第二条 档案专业技术职称设置初级、中级、高级三个级别，其中初级职称分为员级和助理级，高级职称分为副高级和正高级，名称依次为：管理员（员级）、助理馆员（助理级）、馆员（中级）、副研究馆员（副高级）和研究馆员（正高级）。

第三条 按本《标准条件》规定，经评审通过获得相应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者，表明其已具备相应级别的专业技术水平和业务工作能力，用人单位可根据岗位设置情况和实际工作需要，聘任到相应的专业技术岗位。

第四条 全面实行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应在岗位结构

比例内，组织或推荐符合条件的档案专业人员参加职称评审，并聘用到相应岗位。不实行事业单位岗位管理的单位，可根据档案工作需要，择优聘任具有相应职称的档案专业人员从事相关档案工作。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五条 本《标准条件》适用于我省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经济组织以及自由职业者等，直接从事档案专业技术工作，符合本专业职称申报评价标准条件的在职专业人员。不包括各类院校从事档案教学工作的教师。离退休人员、公务员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六条 申报档案专业技术职称，应同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 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 (二)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热爱档案事业，认真钻研业务。
- (三) 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任务，能够自觉运用新理念和新技术，提高档案工作水平。
- (四) 参加继续教育情况符合国家和我省相关规定，并达到本行业要求。

第七条 申报档案专业技术职称，应具备下列学历和资历

条件：

(一) 申报管理员，应具备下列条件：

具备大学专科、高中（含中专、职高、技校）毕业学历，从事档案工作满1年。

(二) 申报助理馆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硕士学位、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档案工作满1年。

2.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管理员职称后，在相应专业技术岗位任职满2年。

3. 具备高中（含中专、职高、技校）毕业学历，取得管理员职称后，在相应专业技术岗位任职满4年。

(三) 申报馆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博士学位。

2. 具备硕士学位，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后，在相应专业技术岗位任职满2年。

3.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后，在相应专业技术岗位任职满4年。

4.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后，在相应专业技术岗位任职满4年。

5. 具备高中（含中专、职高、技校）毕业学历，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后，在相应专业技术岗位任职满7年。

(四) 申报副研究馆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博士学位，取得馆员职称后，在相应专业技术岗位

任职满 2 年。

2. 具备硕士学位、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馆员职称后，在相应专业技术岗位任职满 5 年。

(五) 申报研究馆员，应具备下列条件：

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副研究馆员职称后，在相应专业技术岗位任职满 5 年。

第八条 县（市、区）及以下单位、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申报人员的学历、资历条件，按我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评审条件

第九条 管理员评审条件：

(一) 基本了解档案工作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标准规范。

(二) 基本掌握档案专业的基本知识、档案业务工作的基本方法和技能。

(三) 能够完成所承担的工作，对档案进行初步整理和加工。

(四) 较好地完成所承担的工作任务。

第十条 助理馆员评审条件：

(一) 了解档案工作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标准规范。

(二) 掌握档案专业的基本知识、档案业务工作的方法和技能。

(三) 有一定的研究能力，能够对档案业务问题开展基本研究。

(四) 较好地完成所承担的工作，在业务工作中发挥主要

作用。

第十一条 馆员评审条件：

(一) 比较熟悉档案工作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标准规范。

(二) 比较系统地掌握档案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具备独立开展档案业务工作的能力和素质。

(三) 参与制定本单位档案工作有关规章制度、业务规范，并提高了档案管理水平；具有档案业务问题的研究能力。

(四) 能够指导助理馆员开展工作。

(五) 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后，业绩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参与所在单位档案规范化管理工作，其管理水平达到省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有关业务规范标准要求。

2. 在本单位、本系统（地区）、本行业参与较为重要的档案设施建设、档案管理专项工作等 1 项以上；或参与制定（修订）档案业务规范、技术标准、规章制度、专项工作方案等 1 项以上，并组织实施。

3. 承担有组织的档案业务培训班授课，累计 8 个学时（或 4 次）以上；或组织档案业务培训活动累计 2 次以上。

4. 完成岗位职责所要求的有关档案收集、整理、保管、保护、利用、统计、鉴定、业务指导等方面的工作任务，且撰写基于工作实践有一定水平的分析报告、技术报告、论文等代表性成果 1 项以上。

5. 参与本单位档案数字化工作，且其馆（室）藏文书档案数字化率达到 50% 以上；或参与实现本单位数字档案与传统档

案的同步收集、归档、移交；或参与实现本单位电子文件的归档管理。

6. 获得县级以上党委政府或州（市）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表彰。

7. 具备上述条件同等水平的业绩成果。

第十二条 副研究馆员评审条件：

（一）熟悉档案工作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标准规范。

（二）系统掌握档案的专业理论和专业知识、具备较高质量完成业务工作的能力和素质。

（三）能够制定本单位、本系统、本行业的规章制度、标准规范，并对档案工作开展具有较强指导意义；具有较强档案业务问题研究能力，有较高水平的代表性技术成果。

（四）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能够指导馆员的工作和学习。

（五）取得馆员职称后，业绩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作为主要参与者，编制具有一定规模或较为重要的档案设施建设、档案管理专项工作等的研究报告、技术方案、工作方案、发展规划、申报材料等1项以上且实施；或作为主要参与者，制定（修订）具有较强指导意义的档案业务规范、技术规范、工作标准等1项以上且实施，并较大幅度提高了档案管理水平。

2. 作为主要参与者，完成本单位有关档案收集、整理、保管、保护、利用、统计、鉴定、业务指导等方面的工作，并撰写

以较为丰富的实践经验为支撑，具备较高水平的工作情况分析报告、技术报告等成果 1 项以上。

3. 承担有组织的档案业务培训班授课，累计 16 个学时（或 8 次）以上。

4. 作为主要参与者，参与本单位档案数字化工作，且其馆（室）藏文书档案数字化率达到 80% 以上；或作为主要参与者，参与本单位数字档案馆（室）建设，且其已达到省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要求；或作为主要参与者，推动本单位、本系统（地区）、本行业 1 种以上电子档案管理达到国家有关标准。

5. 作为主要参与者，完成具有一定质量或影响的档案展览、专题片、多媒体、公开出版图书等的策划、大纲编写、解说词编写、编辑、审稿等工作。

6. 指导本系统、本单位一定数量的单位、部门的档案业务工作，或参与服务一定数量的单位的档案业务工作，且其已达到省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有关业务规范要求。

7. 获得州（市）级以上党委政府或省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表彰，或入选省级档案专家。

8. 具备上述条件同等水平的业绩成果。

（六）取得馆员职称后，学术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独撰或合著（排名前 3）公开出版专业著作 1 部以上；或以独撰、第一作者身份，在公开发行的报刊、期刊上发表研究成果 3 篇（每篇不少于 2000 字）以上（其中档案专业报刊 1 篇以上）。

2. 具有较高水平或创新性的代表性成果（排名前3）3项以上，并取得较好应用效果。

3. 获得省（部）级以上社会科学、科技成果奖1项以上；或获得市（厅）级社会科学、科技成果二等奖1项以上，或三等奖2项以上；或获得国家档案主管部门科研成果奖励1项以上；或获得省级档案主管部门科研成果奖励二等奖1项以上，或三等奖2项以上。

4. 参加省级以上档案学会组织的论文评选，获得三等奖2项以上。

5. 县以下人员，独撰具有一定学术水平的分析报告、技术报告3篇以上。

6. 具备上述条件同等水平的学术成果。

第十三条 研究馆员评审条件：

（一）深刻理解档案工作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标准规范和发展规律。

（二）全面掌握档案的专业理论和国内外前沿发展动态与成果，能够将档案工作与所在单位、行业进行深度融合，发挥引领与示范作用，得到业内认可。

（三）能够创新性独立完成或主持制定本单位、本系统（本地区）、本行业的档案工作规定和发展规划；能针对档案工作中的重大疑难问题制定可行的研究和解决方案；具有较强档案业务问题研究能力，有较大影响力和较高质量的代表性技术成果，提出促进档案事业发展的新思路、新方法。

(四) 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方面做出突出贡献，能够有效指导副研究馆员的工作和学习。

(五) 取得副研究馆员职称后，业绩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或作为主要参与者，完成具有较大规模或重要意义的档案设施建设、档案保护技术研究、档案管理专项工作等 1 项以上；或主持、作为主要参与者，制定（修订）本系统（本地区）、本行业具有引领和示范作用的档案业务规范、技术标准等 3 项以上并实施。

2. 承担有组织的档案业务培训班授课，累计 32 个学时（或 16 次）以上。

3. 作为第一发明人（设计人），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2 项以上，并获得省级以上知识产权专利奖 1 项以上。

4. 主持或作为主要参与者，完成本单位数字档案馆（室）建设，且其建设质量达到国家档案主管部门有关标准规范要求；或主持、作为主要参与者，推动本单位、本系统（地区）、本行业电子档案管理达到国家有关标准 3 项以上。

5. 主持或作为主要参与者，完成具有较高质量或较好影响的档案展览、专题片、多媒体、出版图书等的策划、大纲或解说词编写、编辑、审稿等工作 3 项以上。

6. 具备上述条件同等水平的业绩成果。

(六) 取得副研究馆员职称后，学术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独撰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出版专业著作 1 部以上，且独撰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公开发行的报刊、期刊上发表研究成

果 4 篇（每篇不少于 3000 字）以上（其中档案专业报刊 1 篇以上）；或独撰、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公开发行的报刊、期刊上发表研究成果 6 篇（每篇不少于 3000 字）以上（其中档案专业报刊 2 篇以上）。

2. 具有业内一定代表性水平或解决重大疑难问题的档案专业代表性成果（排名前 3）6 项以上，并取得较好或较广泛的应用效果。

3. 获得国家级社会科学、科技成果奖 1 项以上；或获得省部级社会科学、科技成果奖二等奖 1 项以上，或三等奖 2 项以上；或获得市（厅）级社会科学、科技成果一等奖 1 项以上，或二等奖 2 项以上；或获得国家档案主管部门科研成果奖励二等奖 1 项以上，或三等奖 2 项以上；或获得省级档案主管部门科研成果奖励一等奖 1 项以上，或二等奖 2 项以上。

4. 具备上述条件同等水平的学术成果。

第五章 特殊申报评审条件

第十四条 对不符合本《标准条件》第七条规定的学历和资历条件，但在档案专业技术工作中业绩贡献突出，符合本《标准条件》第六条第（一）（二）（三）款规定的基本条件和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相应层级正常评审条件，并具备下列条件者，经本专业或相关相近专业两名在职在岗的研究馆员推荐，可破格申报高级职称。

（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破格申报副研究馆员：

1. 获得国家级社会科学、科技成果奖三等奖 1 项以上；或获得省（部）级社会科学、科技成果奖二等奖 1 项以上，或三等奖 2 项以上；或获得国家档案主管部门科研成果奖励二等奖 1 项以上。

2. 专业成果显著，主持完成 1 项以上或作为主要参与者完成 2 项以上省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创新项目（试点或示范项目），并通过验收。

3. 获得省（部）级以上劳动模范荣誉称号；或入选全国档案专家；或被授予全国档案系统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

4. 独撰公开出版专业著作 2 部以上，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合著公开出版专业著作 3 部以上。

（二）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破格申报研究馆员：

1. 获得国家级社会科学、科技成果奖二等奖 1 项以上或三等奖 2 项以上；或获得省（部）级社会科学、科技成果奖一等奖 1 项以上，或二等奖 2 项以上；或获得国家档案主管部门科研成果奖励一等奖 1 项以上。

2. 专业成果显著，主持完成 3 项以上或作为主要参与者完成 4 项以上省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创新项目（试点或示范项目），并通过验收。

3. 独撰公开出版专业著作 3 部以上，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合著公开出版专业著作 4 部以上。

第十五条 符合其他特殊申报评审条件的，按相关规定开展申报评审工作。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申报人通过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职称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者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撤销其职称，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限为3年。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记过以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第十七条 符合我省职称考核认定有关政策的，可申请考核认定相应层级职称。

第十八条 因工作岗位变动需变更职称系列专业的，经单位考核合格后，可申报转评为现岗位所对应系列专业的同级别职称。转评后晋升高一级职称的，转评前后同级职称资格任职时间可累计计算。

第十九条 对事业单位申报人员，申报条件中要求的专业技术岗位年限是指相应层级职称聘任年限。

第二十条 本《标准条件》有关词语和特定概念解释：

(一) 本《标准条件》中所称业绩成果和学术成果是指从事本专业工作所取得的成果；同一成果获多次奖励的，以其中最高奖项为准。项目（课题）一般应为已完成的项目（课题）。涉及奖项的，指在奖项等级额定获奖人数内（以获奖证书为准）。项目及奖项按照国家和我省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二) 本《标准条件》涉及公开发表研究成果或出版学术著

作的，是指在取得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或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的刊物上正式发表的学术研究成果或取得国际标准书号（ISBN）并正式出版发行的学术著作。凡论文汇编、资料手册、一般编译著作、普通教材、普通工具书不能视为学术著作。

档案专业报刊是指符合上述要求的档案类及图书、情报、历史、文献、古籍类等相近专业刊物。

（三）档案管理专项工作是指与档案工作有关具有单项性、专一性特征的某一方面工作或工作集合，包含但不限于专项人才工作、创新工作、专项检查或检测、课题研究、专项任务、单项建设、专门项目等。

（四）代表性成果包含且不限于以下形式：业务标准规范、管理制度、调研成果、学术成果、开发利用成果、科技成果（以上成果可不发表或出版）、项目申报或实施成果材料、档案修复成果、创意产品、档案管理软件、档案专用设备或技术、发明专利等。

（五）本《标准条件》所称“主持”是指涉及专业科研项目和专业资料的主编、副主编等，或建设项目、专项工作等的主要责任领导或技术主要负责人，或收集、整理、鉴定、信息开发等业务工作的主要责任人。

（六）本《标准条件》所称“主要参与者”是指该项工作的责任领导、总体实施责任人、总体审核责任人，及从事与总体工作直接相关的核心业务人员、重要疑难问题解决人员等。

(七) 本《标准条件》中，“县以下人员”包括在县（市、区）及以下国有企事业单位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八) 本《标准条件》中凡涉及“以上”的，均含本级。

第二十一条 本《标准条件》自2022年4月1日起执行，以往规定与本《标准条件》不一致的，以本《标准条件》为准。其他未尽事宜按现行有关规定办理。国家和我省出台新的政策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标准条件》由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云南省档案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